

注销4家、不合格37家、拟撤销31家……

# 我市336家市管社会组织年检结果出炉

□记者 姬慧洋

**本报讯** 10月26日,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,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市民政局从今年5月启动对336家市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。经过综合评定,其中253家单位合格、11家单位基本合格、37家单位不合格,4家单位注销,拟撤销31家单位。

据介绍,拟被撤销的31家社会组织单位包含14家社会团体和1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,分别为周口市电子学会、周口市赛艇皮划艇协会、周口市饲料工业协会、周口市曙光

职业培训学校、周口市锦诚辅导学校、周口外国语中学等。“这31家单位因在年内没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,且连续2年以上未接受年检,自即日起15日内其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,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,将依法决定予以撤销。被撤销后,单位不得再开展任何活动,相关印章和证书同时作废。”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除了拟被撤销的31家单位外,还有4家单位申请注销,37家单位年检不合格,其中包括22家社会团

体和15家民办非企业单位。“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或有其他违规行为,其年检结论为不合格,我们会责令其改正,改正期限为3个月,在改正期间停止活动,并将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上缴登记管理机关封存。改正后,将书面改正报告报送市民政局。年检结论为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单位,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《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》到期的,将不予换发新的登记证书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近年来,我市社会组织快速发展,截至目前,全市社会团体、民

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已达3000余家,在促进经济发展、创新社会治理、参与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然而,部分社会组织存在不参加年检、不开展业务活动、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况,挤占社会资源,存在潜在风险,影响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为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市民政局于今年5月份启动了一年一度的社会组织年检工作,期间共对336家市管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,其中实际参加年检的单位266家,没有参加年检的单位70家。(3)

## 太极拳展演进社区

10月24号下午,周口市太极拳协会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碧桂园社区举行了“太极拳进社区”活动。本次活动共有12个辅导站的110位太极拳爱好者参与,年龄最大的75岁,年龄最小的仅5岁。活动中,太极拳爱好者展演了陈式杨式太极拳、太极功夫扇、太极剑、武术剑、春秋大刀、少林棍等多个项目,让社区群众领略到了太极的魅力。①9 通讯员 葛英 摄



## 周口市交通管理支队向市民发出 驾乘摩托车(电动自行车)佩戴安全头盔倡议

□记者 侯国防

**本报讯** 为进一步提升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,有效减少交通事故伤害,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良好局面,日前,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向市民发出驾乘摩托车(电动自行车)佩戴安全头盔倡议:

做佩戴头盔的践行者。在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出行时,驾驶人和乘坐人

必须按法律规定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防护头盔。

做佩戴头盔的宣传者。带头践行“戴头盔”行动,时时劝导提示身边的亲朋好友及驾乘人员,依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让安全文明出行伴随每一个人。

做佩戴头盔的推动者。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都要以身作则,积极发挥模范引领作用,带头弘扬文明交通

新风尚。外卖、快递、运输等重点行业要发挥示范作用,强化内部安全教育管理,惩戒不文明交通行为,确保安全头盔全覆盖。

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醒市民: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。为了您和家人的平安幸福,骑乘电动车、摩托车请戴好安全头盔。让我们共同携手,摒弃交通陋习,共创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(2)

## 我市全力推进 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 规范化建设

□记者 宋馨 文/图

**本报讯**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市场秩序,认真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,我市作为全省美甲机构规范建设示范点,按照“标准先行、以点带面、分类推进、社会共治”的原则,目前全力推进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,强化规范引领,树立行业典范,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不断提升化妆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明确标准。美甲机构规范建设以《河南省化妆品经营者“十要十不”行为规范》为标准,从主体资质合规、规章制度健全、设施配置合理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购进产品合法、进货来源可溯、经营产品合格、广告宣传真实、信息公开主动、责任落实到位等10个方面全面规范企业经营行为。

分步实施。此次活动分动员部署、组织实施、总结阶段三个部分组织推进。在全市范围内选取62家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作为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,计划11月底前按照《化妆品经营者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》完成达标任务,力争年底前基本实现市、县级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全覆盖。

广泛宣传。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,利用多种形式、多种载体广泛宣传,将规范化建设与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宣传相结合,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相结合,与提升企业自律意识相结合,努力提升监管服务水平,营造诚信经营、放心消费环境。(3)



执法人员在张贴宣传画